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聘任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

(一)机构变更

1.基本工商信息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截至2023年12月合伙人数量	238人
截至2023年12月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人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人数 83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832.00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2.00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证券业务收入 18,400.00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75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类别	措施	次数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行政处罚	1
	自律监管措施	14
	纪律处分	6
	刑事处罚	0
	行政处罚	3
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	自律监管措施	35
	纪律处分	13
	刑事处罚	3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魏小勇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影响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三方友好协商,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就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继续顺利推进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而做出的决定,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顺利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五、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变更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内容保持不变,并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4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4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804.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709.4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81,331.54	81,331.54	76,000.00
2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83,106.48	83,106.48	22,000.00
3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141,217.21	141,217.21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344.77	69,344.77	64,709.49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62,709.49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通过私有化系统基础能力、私有化系统运维管理套件、应用商店、部署开设工具、智能自感知、授权计费模块、安全防护模块、生态服务中台、原生生态内容和开放生态社区等方向的研发,突破和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能力,面向人机协同技术前沿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研究工作,最终形成核心技术平台和平台化深度融合商业化应用,促进以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工业和智慧商业为代表的行业应用落地,实现公司服务平台化和多元化发展的目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占比(B/A)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D)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22,000.00	18,417.60	83.72%	284.11	3,866.51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净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存款利息后的余额为准;

注2:“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结余。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6月,公司“轻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866.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17.1006万股,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4年5月17日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含)。

2.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18,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3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32元,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05元,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2,365,493.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量1,14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为72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15万股。

2.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1,140万份调整为1,128.4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725万份调整为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415万股调整为408.35万股。

3.在确定授予后20日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因此,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35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07.35万股。

4.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7.35万股。

5.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

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93人授予股票期权720.13万份。

6.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完成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7.2023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工作,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7.439万股。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417.1006万股。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对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已回购股份中尚未使用的417.1006万股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量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二、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结构为基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417.1006万股,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1,513,588股变更为587,342,582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98,212	6.54	0	0	38,698,212	6.59
高管锁定股份	36,700,162	6.20	0	0	36,700,162	6.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8,050	0.34	0	0	1,998,05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815,376	93.46	-4,171,006	-0.7051%	548,644,370	93.41
三、总股本	591,513,588	100.00	-4,171,006	-0.7051%	587,342,582	100.00

三、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720,45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剑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陈玲董事、肖玲董事、薛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李伟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光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997,826	99.4981	3,722,627	0.5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38,849	98.4653	3,722,627	1,53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实际控制人)南京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控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分别持有921,952,751股、63,202,3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关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徐雷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筹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轻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66.51万元(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4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804.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709.4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81,331.54	81,331.54	76,000.00
2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83,106.48	83,106.48	22,000.00
3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141,217.21	141,217.21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344.77	69,344.77	64,709.49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62,709.49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通过私有化系统基础能力、私有化系统运维管理套件、应用商店、部署开设工具、智能自感知、授权计费模块、安全防护模块、生态服务中台、原生生态内容和开放生态社区等方向的研发,突破和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能力,面向人机协同技术前沿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研究工作,最终形成核心技术平台和平台化深度融合商业化应用,促进以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工业和智慧商业为代表的行业应用落地,实现公司服务平台化和多元化发展的目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占比(B/A)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D)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22,000.00	18,417.60	83.72%	284.11	3,866.51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净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存款利息后的余额为准;

注2:“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